

最新法律文书指引书系

ZUIXIN FALU WENSHU ZHIYIN SHUXI

最新 公司常用法律文书 范本全书

ZUIXIN GONGSI CHANGYONG FALU WENSHU FANBEN QUANSHU

全面
专业
实用

收录公司设立、运营和解散过程中近百种常用法律文书

点明文书制作依据，解释文书重要条款内容和签订技巧

范本应用性强，“特别提示”提高风险防范意识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最新法律文书指引书系

最新 公司常用法律文书 范本全书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新公司常用法律文书范本全书/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7. 11
ISBN 978 - 7 - 5093 - 0204 - 0

I. 最… II. 中… III. 公司 - 法律文书 - 范文 - 中国
IV. D926. 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60133 号

最新公司常用法律文书范本全书

ZUIXIN GONGSI CHANGYONG FALU WENSHU FANBEN QUANSHU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印张/18 字数/356 千

版次/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2007 年 12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204 - 0

定价: 3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10402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辑说明

公司是依法定程序设立，以营利为目的的企业法人。随着法治建设的进步，市场经济的日益繁荣，公司已经成为最重要的市场经济主体。公司从设立、日常经营到破产解散都要依法进行，公司依法运行的重要形式是使用大量的法律文书。制作和使用好法律文书是公司良好运营并立于不败之地的必然要求，公司经营者和公司法务等相关部门的管理者应当重视日常法律文书的起草和使用，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为公司经营创造良好的内部法律环境。

为此，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组织编写了这本《最新公司常用法律文书范本全书》。本书具有以下特色：

1. 本书内容全面，收录公司法律文书范本 84 类，内容分为公司登记文书、公司管理文书、公司股权变动文书和公司解散与破产文书四篇，每篇又根据公司性质等因素细分文书种类。

2. 每类法律文书均指明了制作依据和文书要点，既点明法律文书制作的法律依据，又针对实践情况阐释说明法律文书重要条款的内容、签订技巧，帮助读者掌握文书的制作要领。

3. 与现实紧密结合的“特别提示”，不仅提醒当事人注意法律的特殊规定，更能帮助防范文书制作中的风险。

本书是广大公司经营者和管理者必备的工具性用书。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不足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2007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篇 公司登记文书

第一章 公司登记文书	3
一、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3
二、公司设立登记	8
三、公司变更登记	15
四、公司撤销变更登记	21
五、公司注销登记	24
六、分公司设立登记	28
七、分公司变更登记	33
八、分公司注销登记	36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文书	38
一、有限责任公司发起人设立公司协议书	38
二、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41
三、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51
四、国有独资公司章程	58
五、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协议书	67
六、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变更验资报告	71
七、有限责任公司首次股东会会议决议	76
八、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77
九、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79
第三章 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文书	80
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80
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90
三、招股说明书	105

2 最新公司常用法律文书范本全书

四、出资人认购股份	139
五、股份有限公司验资证明	149
六、发起人选举董事、监事会议记录	153
七、创立大会会议通知(公告)	157
八、创立大会议事录	160
九、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	163
十、不成立公司的决议	168
十一、公司成立公告书	170
十二、未发行股份认购通知书	186
十三、股票承销协议	187
十四、股票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191

第二篇 公司管理文书

第一章 公司会议文书	211
一、股东会议规则	211
二、股东会会议通知	229
三、股东会会议记录	232
四、股东会会议决议	233
五、董事会议事规则	235
六、董事会会议通知	256
七、董事会会议记录	258
八、董事会决议	259
九、监事会议事规则	261
十、监事会会议通知	267
十一、监事会会议记录	268
十二、监事会决议	269
第二章 公司常用合同	270
一、一般货物买卖合同	270
二、房屋买卖合同	277
三、加工承揽合同	293

四、租赁合同	303
五、房屋租赁合同	310
六、融资租赁合同	316
七、租赁经营合同	320
八、仓储保管合同	328
九、委托合同	335
第三章 公司日常管理制度	338
一、公司人事管理规定	338
二、公司设备管理规定	352
三、公司产品质量管理办法	359
四、公司办公管理制度	370
第三篇 公司股权变动文书	
一、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381
二、股权出让方的声明与保证	388
三、股东放弃股份优先购买权声明	394
四、公司股权转让股东会决议	396
五、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398
六、增资扩股协议书	402
七、公司增资股份转让合同	409
八、股票转让	426
九、股票质押	432
十、股票公示催告	438
十一、股票除权	442
十二、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445
十三、要约收购	453
十四、公司合并协议	472
十五、公司分立协议	476

4 最新公司常用法律文书范本全书

第四篇 公司解散与破产文书

第一章 公司解散文书	481
一、公司解散决议	481
二、选举清算人决议	486
三、债权申报	489
四、公司解散登记	496
五、外商投资公司注销登记	498
第二章 公司破产文书	502
一、破产申请书	502
二、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通知书	506
三、破产清算	509
四、人民法院公告	512
五、破产和解	515
六、偿还财物通知书	519
七、清算组请示报告	525
八、清算组撤销、解散	528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005 年 10 月 27 日)	530

第一篇

公司登记文书

第一章 公司登记文书

一、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申请企业名称			
备选企业名称 (请选用不同的字号)	1.		
	2.		
	3.		
经营范围	(只需填写与企业名称行业表述一致的主要业务项目)		
注册资本(金)	(万元)		
企业类型			
住所地			
投 资 人			
姓名或名称	证照号码	投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投资人写不下的,可另备页面载明并签名盖章)

4 最新公司常用法律文书范本全书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

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更正有关材料的权限：

1. 同意 ☐ 不同意 ☐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2. 其他有权更正的事项：

指定或者委托的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投资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注：1. 投资人是拟设立企业的全体出资人。投资人是法人和经济组织的由其盖章；投资人是自然人的由其签字。

2.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更正有关材料的权限，选择“同意”或“不同意”并在 ☐ 中打 ☒；第 2 项按授权内容自行填写。

《制作依据》

公司名称是公司的标志，是一公司区别它公司的符号。公司名称与公司的利益紧密相联，在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挥着特殊重要的作用。《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14条规定：“设立公司应当申请名称预先核准”。申请名称预先核准，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有限责任公司的全体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二）股东或者发起人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公司登记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公司登记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所列文件之日起10日内作出核准或者驳回的决定。公司登记机关决定核准的，应当发给《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文书要点》

一、公司名称

（一）公司名称的构成

根据《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的规定，公司名称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1. 所在地行政区划的名称，即公司申请登记的登记主管机关所在地行政区划的名称。我国的登记机关是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司名称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行分级管理，因此，在行政区划的级别上，凡冠以市名或县名的，由该市或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管理。凡冠以省名或自治区名的，如“四川省”、“内蒙古自治区”等，由该省、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管理。经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准，下列公司的名称可以不冠以公司所在地行政区划的名称：（1）全国性公司、国务院或其授权的机关批准的大型进出口企业、国务院或其授权的机关批准的大型企业集团以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的其他企业。根据《企业法人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13条的规定，这些企业不仅可在名称前不冠以所在地行政区划名称，而且可以申请在公司名称中使用“中国”、“中华”或者冠以“国际”字样，其他企业则不得使用这些字样。（2）历史悠久，字号驰名的企业。（3）外商投资企业。

2. 字号，即构成本公司与其他公司区别标志的文字符号，是狭义上

6 最新公司常用法律文书范本全书

的商号。

3. 所属行业或经营特点,即公司的主要营业性质或范围。公司应当依照其主营业务,根据国家行业分类标准划分的类别,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所属行业或经营特点。

4. 组织形式,即公司类别。公司名称中应标明公司的种类,如“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二) 公司名称的法定要求

根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的规定,公司名称登记应注意以下几点:

1. 公司只准使用一个名称,在登记主管机关辖区内不得与已经登记注册的同行业公司或企业的名称相同或相近似。

2. 企业不得使用法律禁止使用的名称。企业不得使用对国家、社会或者公共利益有损害的名称,不得使用外国国家(地区)、国际组织的名称,不得使用外国文字或汉语拼音字母组成的名称,或以数字组成的名称,等等。

3. 公司设立分支机构时,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名称应符合法律规定。只有下设3个以上分支机构时才能在公司名称中使用“总公司”字样;分支机构的名称应冠以所属总公司的名称,并缀以“分公司”的字样,同时标明该分公司的行业和所在行政区划的名称或地名。

特别提示:

依照《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一般不需要预先申请企业名称登记,除非有特殊情况。而按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公司名称中请预先核准则为公司登记制度的一般原则。公司登记机关做出核准决定,发给《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保留期为一年。经批准有筹建期的,企业名称保留到筹建期终止。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保留期为六个月,保留期内的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不得用于从事经营活动,不得转让。企业名称一经核准即受法律保护,其他任何人不得干涉公司使用其名称,也不得使用与已经登记的公司名称相同或容易混淆的名称。保留期届满,不办理公司设立登记的,其公司名称自动失效。公司应当在期限届满后一定期限内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退还公司登记机关。

二、经营范围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指公司营业活动的具体领域，一般来说只需填写与公司名称行业表述相一致的主要业务项目。申请许可经营项目，申请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凭批准文件、证件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审批机关对许可经营项目有经营期限限制的，登记机关应当将该经营期限予以登记，企业应当在审批机关批准的经营期限内从事经营。

三、申请人

提出公司名称预先核准者只能是创建公司的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成立只能采用发起设立，所以，公司的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只能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提出申请。股份有限公司的成立可以采用发起设立或募集设立，公司的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应由全体发起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特别提示：

申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时，应当提供股东或者发起人的资格证明。股东或者发起人为企业的，提交加盖发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印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社会团体法人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申请的，应当提交委托书，由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二、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

格式一

名称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注册资本	(万元)	公司类型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案事项			
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设立，提交材料真实有效。谨此对真实性承担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 提交文件、证件应当使用 A4 纸。

2. 应当使用钢笔、毛笔或签字笔工整地填写表格或签字。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国有独资公司应当注明“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一人有限责任公

公司应当注明“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或“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股份有限公司是上市公司的应当注明“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格式二

名称						编号	
住所	市 区（县）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邮政编码			
注册资本	(万元)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审批机关		批准文号					
有关部门意见	(专项审批):						
谨此确认，本表所填内容不含虚假成分。 董事长签字： 年 月 日							

注：①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审批的，申请人应填写

“审批机关”和“批准文号”栏目。

②“企业类型”填“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